紫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因本部门工作职责涉密，故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政办股、业务股两个股室，下设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紫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工作任务；

（二）是发挥好双拥办职能，深入推进“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

（三）是落实好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对象清、任务清、责任清、核查清”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八个一”常态化联系服务退役军人工作法，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联系服务工作；

（四）是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继续深入探索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引领全县退役军人离军不离党、建功新时代；

（五）是严格落实“五有”和“全覆盖”工作要求，推动全县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从“有”到“优”；

（六）是精准落实各项政策，认真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优待抚恤、就业创业、权益维护、关爱帮扶等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七）是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和保护，积极推进东山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

（八）是加强退役军人系统自身建设，树立退役军人事务机关良好形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为部门本级（机关）预算，下设事业单位紫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不单独预算。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紫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无 |
| 2 | 紫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无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员13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23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8.8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072.75万元，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项目资金在2022年未编入预算；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23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38.8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事业收入支出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支出0.0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支出0.00万元，上年结转支出0.0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072.75万元，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项目资金在2022年未编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23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8.82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072.75万元，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项目资金在2022年未编入预算。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23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38.82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072.75万元，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项目资金在2022年未编入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38.82万元，较上年增加1072.75万元，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项目资金在2022年未编入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8.82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82801）80.98万元，较上年减少32.94万元，原因是2023年一月退休一人，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2. 拥军优属（2082804）15.8万元，较上年增加0.8万元，原因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经费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项目资金2022年未纳入预算；

（3）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1065.82万元，较上年增加1065.82万元，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项目资金在2022年未编入预算；

（4）事业运行（2082850）42.81万元，较上年增加42.81万元，原因是2022年行政人员及事业单位人员工资预算在一起，未分开预算；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4.87万元，较上年增加1.15万元，原因是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单位配套部分相应增加；

（6）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32万元，较上年增加0.6万元，原因是个人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单位配套部分相应增加；

（7）住房公积金（2210201）11.22万元，较上年减少0.49万元，原因是2023年年初退休一人，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8.8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35.13万元，较上年增加12.55万元，原因是新增年度考核责任目标奖项目纳入预算，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6.93万元，较上年增加33.44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在2022年未纳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056.76万元，较上年增加1056.76万元，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项目资金在2022年未编入预算。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8.82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35.13万元，较上年增加12.55万元，原因是新增年度考核责任目标奖项目纳入预算，人员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6.93万元，较上年增加33.44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在2022年未纳入预算；

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056.76万元，较上年增加1056.76万元，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项目资金在2022年未编入预算。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65万元，较上年减少0.05万元（7.14%），原因是2023年年初退休一人，预算减少；其中：2023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65万元，较上年减少0.05万元（7.14%），原因是2023年年初退休一人，公务接待预算减少。2023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1.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38.82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48万元，较上年减少0.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一月有一人退休，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

紫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3月23日